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相關措施的進展。

背景

2.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，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。有關措施可讓公務員隊伍應對社會人口轉變的步伐，同時可因應個別職系／部門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作出部署，以及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，平衡不同公務員羣組的利益。

3. 我們上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透過立法會 CB(4)356/15-16(05)號文件，向委員匯報推行各項措施的進展。已完成的工作包括：

- (a) 我們已提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，文職職系至 65 歲，紀律部隊職系至 60 歲(不論職級)，相關措施提供長遠的方案，應對人口的結構性轉變及勞動人口縮減所帶來的挑戰；以及
- (b) 我們已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，將有關機制制度化，讓各局／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／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／經驗的臨時、有時限、季節性或兼職職務。

最新進展

4. 長遠來說，提高新入職人員的退休年齡可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。中期而言，我們需要提供靈活的工具，讓個別局／部門用以應付其特定的運作需要。這些工具亦可提供可調校的措施，以應對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。為此，除了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之外，我們早前亦就調整以下機制的執行框架擬稿徵詢了職方的意見：(a) 不多於 120 天的最後延長服務；以及(b) 為期較長的繼續受僱(下稱「繼續受僱」)。

5. 有關不多於 120 天的最後延長服務，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了處理有關申請的安排。除了將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之外，經修訂的安排讓各局／部門可根據簡化程序和已放寬的準則，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，讓他們達退休年齡後留任一段短時間，以應付特定的運作及繼任需要，例如完成處於關鍵階段的工作、把尚未完成的工作交付給繼任人員等。

6. 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，讓各局／部門更靈活地因應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，挽留現職人員在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，最長可達五年。當有關職級出現繼續受僱的空缺時，合資格人員可獲邀提出申請，並按照公平客觀的遴選程序獲考慮繼續受僱。經調整的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職系和職級，但須符合相關準則。經考慮各局／部門管方的意見後，我們現正就執行指引諮詢職方。執行指引的主要原則包括：

- (a) **以客觀準則確定繼續受僱的需要**：有關部門／職系首長在確定是否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時，應考慮相關的客觀準則，包括是否有實際及運作需要、是否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知識／經驗的人員、繼任安排及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。
- (b) **公平的繼續受僱遴選工作**：為了確保繼續受僱遴選工作的公平性，有關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

僱申請，其運作模式與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相若。遴選工作會根據上述確定有繼續受僱需要時所採用的客觀準則，申請人亦需健康良好及工作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。

- (c) **繼續受僱期須作定期檢討**：每次獲批准的繼續受僱申請會有一個固定時期，有關人員可申請在該時期完結後延續其繼續受僱，最長的受僱期總共可達五年。續期申請會按照相同的繼續受僱遴選程序處理。具體來說，晉升職級每次獲批的繼續受僱期不多於 12 個月，以便當局適時檢討較低職級人員是否適宜晉升。
- (d) **監察和制衡**：繼續受僱的安排受公務員事務局的監察和制衡(公務員事務局會按有關個別職級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)。具體而言，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的報告及其建議會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及／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視。

7. 我們會因應職方對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執行指引擬稿的意見，敲定並公布有關指引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一七年二月